股票代码：400082　　股票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311 号）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二、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丽芳、丁建娜、高根宝

2021 年 4 月 30 日